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师彦芳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师彦芳	独立董事	4	3	0	0	0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2、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3、内部控制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建议公司要进一步健全企业经营、财务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4、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加深对相关法规等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判断和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

感谢!

本人的联系方式: syfang99@163.com

独立董事: 师彦芳

2020年4月23日